

100-102學年入學學生未完成學位統計表

統計時間:108年4月19日

入學年度	入學人數(A)	在學人數*	休學人數*	畢業人數	未完成學位人數					
					自動申請退學(%)	休學逾期未復學勒令退學(%)	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(%)	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(%)	未完成學位人數合計(B)	未完成學位人數比例(B/A)%
100	307	6	8	205	19 (6.2%)	46 (15.0%)	13 (4.2%)	10 (3.2%)	88	28.7%
101	319	12	7	203	25 (7.8%)	45 (14.1%)	15 (4.7%)	12 (3.8%)	97	30.4%
102	296	47	15	153	15 (5.1%)	58 (19.6%)	5 (1.7%)	3 (1.0%)	81	27.4%
					*比例計算說明：人數/入學人數(A)					

備註

- * 100、101學年入學學生已逾規定修業年限(在學4年+休學2年)，尚在學、休學者茲因兵役、懷孕、撫育幼兒等原因，依學則第42條得予延長。
102學年入學學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，故在學、休學生人數較高。
- * 100-102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方式為：在學1-4學期每學期收取固定學分費。第5學期起，若有超修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者，依超修學分數收費。
- * 學期中休、退學生，得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申請退費，各退費區間：
 - 1.開學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。
 - 2.開學後至學期1/3休、退學者，可退2/3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。
 - 3.學期1/3至學期2/3休、退學者，可退1/3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。
 - 4.超過學期2/3休、退學者，不退費。
- * 退學生雖未完成學位，仍取得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並可取得修業證明文件，其在學期間已完成修課程權益未受損。